

新北市115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附件1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三芝區公所合計					98,000	
三芝區公所	新春特刊-觀光景點行銷	平面媒體、 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5.01.01- 115.01.31	秘書室	98,000	